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5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6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在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债权债务相关主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瑞公司与中信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相应对东瑞公司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750万元(含上述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资产总额361,782.48万元,负债总额129,957.61万元,流动负债116,414.77万元,资产净额231,824.86万元,营业收入273,407.82万元,净利润25,032.96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6,896.7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3,084.95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1%和33.5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部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前次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1,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部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产品期限	归还日期	投资收益(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	2024-3-29	27天	2024-4-25	8,362.60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00	2024-3-29	28天	2024-4-26	24,889.32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	2024-3-22	99天	2024-6-28	133,588.77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50.00	2024-3-22	98天	2024-6-27	49,709.18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3-28	32天	2024-4-29	44,712.3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3-22	91天	2024-6-21	201,945.2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3-27	30天	2024-4-26	38,958.9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4-3-19	92天	2024-6-19	239,452.06
合计			15,800.00	-			741,618.38

三、本次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产品期限	归还日期	投资收益(元)
广东华兴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款	4,000.00	2024-3-27	1年	2024-9-23	432,666.67
合计			4,000.00	-			432,666.67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和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此笔存单在持有3个月后可按约定利率提前赎回。

四、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7,7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华兴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款	1年	7,700.00	2024-3-22	2.20%
合计			-	7,700.00	-	-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和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此笔存单在持有3个月后可按约定利率提前赎回。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4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4,34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7,0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6,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5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338,834	7.4374%	其他方式取得:32,338,834股
贾玉玲	5%以下股东	8,144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8,1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32,338,834	7.4374%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8,144	0.0019%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32,346,978	7.439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11,442,576	2.6316%	2024/7/3 ~ 2024/9/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4 - 4.25	45,953,725.56	已完成	20,896,258	4.80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10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近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印刷工段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一名夜班操作工经抢救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宏裕包材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工作。公司及宏裕包材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当前,宏裕包材收到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夷应急现决[2024]综-0920号),责令宏裕包材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宏裕包材已按要求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暂停相关设备生产。

本次事故性质和原因尚在进一步调查、认定当中,相关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对本次事故给员工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深表歉意。

二、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宏裕包材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并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停产整顿,待调查部门出具结论意见并整改验收合格完成后恢复生产。因本次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仍在进行中,宏裕包材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由于相关设备停产时间尚不确定,对宏裕包材的财务影响尚无法预计,宏裕包材将通过后续的生产调整,将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

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为氨磺必利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金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2634),氨磺必利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磺必利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60ml: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90

审批结论: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氨磺必利口服溶液主要用于精神分裂症的治疗,由Sanofi-Synthélabo(现在的Sanofi)研发,于1986年在法国上市。2024年5月,信谊金朱就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约人民币93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持有人包括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氨磺必利口服固体制剂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2,275万元,未见口服溶液剂相关数据。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信谊金朱成为氨磺必利口服溶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3、联系邮箱:qjsl@qjwater.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21-20262061

3、联系邮箱:project_qjsl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6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并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56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2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医药集团通知,获悉其将之前已质押55,450,000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并将5,80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55,450,000	否	否	2024.9.23	2025.9.2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	27.93	7.29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是	55,450,000	否	否	-	-	-	27.93	7.29	-

2、本次补充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5,800,000	否	是	2024.9.23	2025.9.2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	2.92	0.76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5,800,000	否	是	-	-	-	2.92	0.76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98,564,175	26.12	117,404,000	123,204,000	62.05	16.21	0	0	0	0
陈秀兰	13,565,698	1.78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12,129,873	27.90	117,404,000	123,204,000	58.08	16.2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医药集团未来一年到期质押股份为2,340.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79%,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对应融资余额为16,170万元。

2、医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医药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A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30	0215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4%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且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5.1.3 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请将已持有的路博迈甲基金10万份份额转换成路博迈乙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256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30%;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543元,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0.4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1.0256×0.50%=512.8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00×1.0256-512.80=102,047.2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0,000×1.0256-512.80)×0.30%÷(1+0.30%)=305.23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00,000×1.0256-512.80)×0.40%÷(1+0.40%)=406.56元

申购补差费用=MAX (0,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MAX(0,406.56-305.23)=101.33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512.80+101.33=614.13元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1.0256-614.13)/1.0543=96,695.3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路博迈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可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转入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

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